

附件

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 2024 年度中新科技创新合作旗舰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总体目标

推动中国和新加坡开展高水平研发合作，促进相关领域科研能力提升。开展技术示范，推动研究成果落地。发挥辐射带动作用，推动在相关领域构建人才培养交流、联合研发、科技企业孵化、产业落地的“全链条”合作机制和平台。

二、指南方向和要求

本指南将设立 1 个指南方向，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2 个，国拨经费总概算 2800 万元，项目实施周期 3 年，项目不下设任务（或课题）。项目由科技部与新加坡国立研究基金会共同支持，共同征集，各自出资。具体指南方向如下。

1. 中国和新加坡科技创新合作旗舰项目

合作协议：《中新政府间科技合作联委会第 13 次会议纪要》。

领域方向：食品供应韧性（未来食品、水产养殖）。

其他要求：

（1）项目合作双方需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，单方申报项目无效。

(2) 合作内容应包括联合研究、学术交流、人才培养、共建研发平台和技术示范等，需整体统筹研发任务和合作平台建设，对深化两国相关领域科技合作具有带动作用。

(3)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必须为高校或研究院所，鼓励企业等多主体共同参与，突出产学研结合，实现研究成果落地。

(4) 具有良好合作基础，已与新方合作单位签署合作协议或意向书，其中须包括知识产权安排的相关条款。

(5) 新方联系人：新加坡国立研究基金会，Wei Jing ONG，
邮箱：ONG_Wei_Jing@nrf.gov.sg。

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 2024年度中新科技创新合作旗舰项目申报指南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。

1.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

(1)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。

(2)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

(3)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。

(4)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。

2.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(1) 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应为 196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，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
(2)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，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，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，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送。

(3) 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（课题）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科技创新 2030—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（课题），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（课题）。

(4) 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，

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（课题）。

（5）诚信状况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（6）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（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）不得申报项目（课题）。

3.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（1）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。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。

（2）注册时间在2023年6月30日前。

（3）诚信状况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4. 本重点专项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请参见有关国别（地区、国际组织）的具体指南说明

5. 项目负责人对照本人情况进行限项自查

（1）本次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的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项目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≤400万元的，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，不符合申报要求：

——除本次申报外，已作为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主持科技创新2030—重大项目、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、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≤400万元的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，以上含在研和在申报项目。

——除本次申报外，作为项目骨干在申报和在研的科技创新

2030—重大项目、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项目总数已达 2 项。

(2) 本次作为项目负责人的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项目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> 400 万元的，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，不符合申报要求：

——除本次申报外，已作为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主持科技创新 2030—重大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（不含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≤ 400 万元的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）项目，以上含在研和在申报项目。

——除本次申报外，作为项目骨干在申报和在研的科技创新 2030—重大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（不含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≤ 400 万元的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）项目总数已达 2 项。

6. 项目骨干对照本人情况进行限项自查

(1) 本次作为项目骨干参与申报的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项目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≤ 400 万元的，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，不符合申报要求：

——除本次申报外，已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科技创新 2030—重大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，以上仅含在研项目。

——除本次申报外，作为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、项目骨干在申报和在研的科技创新 2030—重大项目、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项目总数已达 2 项。

——除本次申报外，作为项目骨干在申报和在研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≤400万元的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项目。

——除本次申报外，作为项目骨干在申报和在研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≤400万元的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。

(2)本次作为项目骨干参与申报的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项目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>400万元的，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，不符合申报要求：

——除本次申报外，已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科技创新2030—重大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，以上仅含在研项目。

——除本次申报外，作为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、项目骨干在申报和在研的科技创新2030—重大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（不含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≤400万元的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）已达2项。

上述要求中，在研项目指：计划任务书执行期（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）在2024年12月31日之后的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；在申报项目指：除本次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2024年度中新科技创新合作旗舰项目之外，处于申报阶段的项目。

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：于莎、李姗姗